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*104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，學生證免繳回蓋註冊章，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者，請自行至教學業務組網頁下載在學證明資料單使用(並請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核章)。

- 一、請依學校或出納組首頁公告之日起，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，**已貸學分學時費者勿重複繳費。**
 1. **學雜費**：請於**106年1月26日**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，並請於繳費單上截止日前完成繳納，**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。**
 2. **學分學時費**：請於加退選後再列印出繳費單並完成繳費，逾期未完成者當學期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- 二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**106年2月18日**開始上課並完成註冊。
- 三、研究生就學貸款：臺灣銀行105學年度下學期對保期間為106年1月15日~106年2月28日(臨櫃對保自106/1/16~106/2/24止)。請依繳費單所列可申貸金額(含學分費)於106年2月24日前到臺銀完成對保，並將貸款通知書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唐小姐5142。
- 四、為符合e化時代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：台銀學雜費入口網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；有關繳費單問題可查詢出納組網站(<http://gad.nfu.edu.tw/files/11-1012-4677.php>)，或電洽(05)6315210~14。
- 五、學雜費應於**繳費截止日前**依規定繳納完畢，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(學生收執聯)，以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。
- 六、註冊當天若遇天災等人力不能抗拒之事，經政府權責機構宣佈放假則取消註冊，學校另行公佈補辦註冊事宜。
- 七、凡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，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，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負全責。

有關繳費單的問題請洽出納組【05-6315212】。

有關各項減免申請請洽課指組【05-6315142】。

有關教務註冊方面請洽註冊組【05-6315089】。

有關選課問題方面請洽課務組【05-6315087】。

【※注意：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公佈，歡迎上網了解】